

## 會議簡訊 (二零零六年三月)

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了本學年第四次會議。

會議報告為智障兒童編訂的「學校延伸課程建議學習重點」經已出版，並派發予有關的特殊學校。有關資料於本年 4 月 3 日上載至課程發展處特殊教育需要網頁。

會議亦報告了各界別及公眾對新高中學制、新高中課程、職業導向課程、校本評核、教師專業培訓、學生出路、資源分配及課程研究及發展計劃等的意見。

會議並討論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研究及發展計劃的推行細節。委員會

- 同意計劃的目的應為試行及驗證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核心及選修科目的學習內容及成果；發展細分或增潤的學習內容及預期學習成果；提供示例樣本，促進學與教的成效。
- 建議在基礎教育及新高中下，智障兒童學校，尤以收錄能力較高的輕度智障學生多與普通學校交流學與教策略的經驗。
- 同意種籽教師的角色，即參與研究及發展計劃，調適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核心及選修科目課程；協助發展課程資料；透過試教驗證課程，推動教研；參與課程支援活動；協助安排與種籽計劃的本地及海外顧問進行諮詢會議，收集前線同工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學校分享成功經驗等。
- 贊成參與學校在第一年，考慮先試行所有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獨立生活)；在第二及第三年繼續試行核心科目及開始試行選修科目。
- 贊成參與學校原則上應履行三年試教的承諾，但為保障雙方的意向和確保計劃的靈活性，學校如果有意在第二年及第三年繼續參與計畫，必須按年申請。委員會亦建議試行期間，參與學校可因應試行的科目，更換借調教師。
- 同意「其他學習經歷」因處於醞釀期，尚有待進一步的發展及落實，故建議暫不考慮在第一年即 2006-2007 學年為試行的項目。
- 邀請沒有直接利益衝突的委員參與甄選。
- 贊成為種籽及非種籽學校提供各核心科目的課程框架、預期學習成果及示例，以作參考之用。
- 建議仔細考慮種籽學校甄選準則及各類智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數目比例。

會議還討論了職業導向課程(智障兒童學校)試點計劃的進展，包括評審兩個課程提供機構共四個課程的意向書及簡介會的準備工作等；短期借調教師的課程發展工作，以及考試評核局在新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的角色及參與。